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079/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司法機構政
務處和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SS/7/13

《2014年區域法院平等機會(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7月30日(星期三)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司法機構政務處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
李忠善先生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
張淑婷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勵啟鵬先生

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陳嘉敏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何天麗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5
游德珊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5
譚瑞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5
馬丹璇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4)4
駱佩珊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涂謹申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與司法機構政務處和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14年第86號法律公告 ——《2014年區域法院
平等機會(修訂)
規則》

檔號：JUD DEV 1-145/6 ——有關《2014年區域
法院平等機會(修
訂)規則》的立法
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60/13-14號文件 ——就2014年6月6日
在憲報刊登的附
屬法例擬備的法
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64/13-14號文件 —— 就2014年6月6日
在憲報刊登的
《2014年區域法院
平等機會(修訂)
規則》(第86號法
律公告)擬備的法
律事務部進一步
報告

立法會 CB(4)967/13-14(01) —— 《2014年區域法院
號文件 平等機會(修訂)
規則》標明修訂
文本(只限委員
參閱)

立法會 CB(4)967/13-14(02) —— 助理法律顧問於
號文件 2014年6月10日向
司法機構政務處
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 CB(4)967/13-14(03) —— 司法機構政務處
號文件 就助理法律顧問
的函件作出的
回覆

立法會 CB(4)967/13-14(04) —— 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擬備的背景資料
簡介)

2. 主席表示，原定於2014年7月2日舉行的首次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取消。

3. 委員察悉，郭榮鏗議員曾被邀請在2014年7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將《2014年區域法院平等機會(修訂)規則》(下稱"《修訂規則》")的審議期延展至2014年10月8日。然而，由於立法會未能在2014年7月9日的會議上處理上述議案，因

此《修訂規則》的審議期已於該立法會會議屆滿。
《修訂規則》將於2014年11月1日起實施。

4.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跟進行動

5. 小組委員會已完成附屬法例的審議工作。委員商定，雖然《修訂規則》的審議期已屆滿，小組委員會已不能對《修訂規則》作出任何修正，但小組委員會仍邀請司法機構政務處就下列事宜提供書面回應——

司法機構政務處

- (a) 《修訂規則》所載的簡化程序是否只應適用於審裁有關條例下的訴訟因由(下稱"平等機會申索")，或有關簡化程序亦可適用於同時涉及平等機會申索及其他訴訟因由(例如在普通法上的疏忽)的案件(下稱"混合申索")；
- (b) 混合申索是否應該分開處理，致使平等機會申索根據《修訂規則》的簡化程序處理，而其他訴訟因由則根據《區域法院規則》(第336H章)的現行程序處理，以及當申索人提出混合申索時，會否獲准選擇採用簡化或現行程序；
- (c) 如根據第336H章的現行程序以令狀方式展開混合申索訴訟，區域法院是否獲賦權在適當時候作出以下指示(以及如是，區域法院是根據《修訂規則》及／或第336H章的何等條文獲賦權)——
 - (i) 此等混合申索分開繼續進行，致使平等機會申索根據《修訂規則》的簡化程序處理，而其他訴訟因由則根據第336H章的現行程序繼續進行；或

- (ii) 整個混合申索訴訟根據第336H章的現行程序繼續進行；及
- (d) 如訴訟方為未成年人、喪失行為能力或已故人士，《修訂規則》能否切合相關情況。

III. 其他事項

6. 小組委員會商定，待接獲所要求的司法機構政務處書面回應後，才決定應否在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前舉行另一次會議。

(會後補註：司法機構政務處的書面回應已於2014年8月29日隨立法會CB(4)1042/13-14(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由於並無委員要求召開另一次會議，小組委員會將於稍後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審議工作。)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9月29日

**《2014年區域法院平等機會(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4年7月30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選舉主席			
000111 – 000146	何俊仁議員 郭榮鏗議員 涂謹申議員	選舉主席	
議程第II項 —— 與司法機構政務處和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147 – 000426	主席	致開會辭	
000427 – 000937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司法機構政務處簡介《2014年區域法院平等機會(修訂)規則》(下稱"《修訂規則》")。	
000938 – 001712	主席 郭榮鏗議員 司法機構政務處	<p>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郭議員及主席提問時答覆如下 ——</p> <p>(a) 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修訂規則》已全面納入香港大律師公會因應司法機構政務處發表的兩份諮詢文件(一份有關區域法院審裁平等機會申索之全面檢討；另一份則特別關於《區域法院平等機會規則》(第336G章)的法例修訂建議)載述的法例修訂建議所提出的意見；</p> <p>(b) 司法機構政務處解釋，當局難以指明在何等情況下，區域法院可能援引第336G章新訂的第4(3)條，該條文旨在賦予區域法院酌情權，可恢復引用已被第336G章第2部取代的《區域法院規則》(第336H章)的部分；區域法院會因應個別案件的情況而考慮援引新訂的第4(3)條；及</p>	

		<p>(c) 在有關人士把"申索表格"及"回應表格"送交區域法院存檔後所進行的首次聆訊中，區域法院可根據第336G章新訂的第4(3)條"作出指示，表明根據本條例(即《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第72條訂立的《區域法院規則》(即第336H章)的任何條文，適用於上述司法管轄權範圍內(即憑藉有關條例賦予區域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的訴訟或法律程序，並就該訴訟或法律程序而適用，猶如第2部沒有制定一樣"。</p>	
<p>001713 – 003543</p>	<p>主席 何俊仁議員 司法機構政務處 律政司 助理法律顧問3</p>	<p>就下述事宜進行討論：處理同時涉及平等機會申索和其他訴訟因由(例如在普通法上的疏忽)的案件(下稱"混合申索")的程序，以及如訴訟方為未成年人、喪失行為能力或已故人士，《修訂規則》能否切合相關情況。</p> <p>助理法律顧問3回應主席及何議員提問時指出——</p> <p>(a) 根據主體條例中有關訂立《修訂規則》的賦權條文(即第336章第73B至73E條)，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可訂立規則，對區域法院根據相關條例行使其司法管轄權方面的常規作規管，以及規管有關的法律程序的形式。因此，賦權條文似乎並無預計《修訂規則》亦適用於此司法管轄權範圍以外的訴訟因由；</p> <p>(b) 現行第336G章第5條明確訂明，"凡區域法院……裁定該訴訟是一項以下的申索(a)超越區域法院根據任何有關條例而具有的司法管轄權的申索；並且(b)屬審裁處[即勞資審裁處]司法管轄權以內的申索，則區域法院須命令將該項申索移交審裁處"。然而，第336G章並無類似條文，訂明如何處理關於其他訴訟因由(例如在普通法上的疏忽)的案件；</p>	<p>司法機構政務處須根據會議紀要第5(a)至5(d)段作出跟進</p>

		<p>(c) 第336G章新訂的第4(2)條訂明，就第336G章第2部(即簡化程序)無作出規定的事宜而言，第336H章所載的現有程序適用於相關條例的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訴訟，並就該訴訟而適用；及</p> <p>(d) 第336H章第15號命令第5條訂明，"如就多於1項訴訟因由而提出的申索被原告人包括在同一宗訴訟內，或被被告人包括在同一宗反申索內，或如多於1名的原告人或被告人分屬同一宗訴訟的一方，而區域法院覺得訴訟因由的合併或訴訟各方的合併……可能會妨礙或延遲審訊，或在其他方面對審訊造成不便，則區域法院可命令分開審訊或作出其他合宜的命令"。</p> <p>另一方面，何議員詢問，根據第336G章新訂的第4(3)條，區域法院在作出有關使用第336H章的現有程序的指示時會考慮甚麼因素，以及司法機構會否就區域法院的考慮因素提供一些指引。</p> <p>司法機構政務處重申，區域法院會因應個別案件的情況，考慮援引第336G章新訂的第4(3)條，因此難以在《修訂規則》訂明考慮因素。司法機構政務處強調，《修訂規則》一經落實，除非區域法院在特別情況下作出指示，須使用第336H章的現有程序，否則在一般情況下應使用簡化程序。按其性質，要具體指出該等特別情況並非易事。</p>	
審議《修訂規則》的條文			
003544 – 004459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何俊仁議員 律政司	<p>司法機構政務處向委員簡介經《修訂規則》作出修改的第336G章(立法會CB(4)967/13-14(01)號文件)。</p> <p><u>新訂第2A條 —— 對政府的適用範圍</u></p> <p>律政司回應主席提問時確認，該4項反歧視條例已明文規定，該等條例對</p>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具約束力，而並無提述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機構。	
004500 – 005026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何俊仁議員	<u>新訂第4條 —— 其他規則的適用範圍</u> 司法機構政務處答覆何議員時表示，《修訂規則》主要是簡化了第336H章所載的提交狀書程序，而第336H章其餘的部分將維持不變，並適用於第336G章第2部無作出規定的事宜。	
005027 – 005659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何俊仁議員	<u>新訂第12條 —— 有利害關係的一方 可被加入</u> 主席察悉，第12(3)條訂明，除非區域法院給予許可另作處理，否則上述申請通知書的副本，須在該通知書列出的聆訊日期前的2整日或之前送達予有利害關係的人。他詢問，訂定如此短暫的通知期的原因。 司法機構政務處答覆指當局曾參考有訂明類似簡化程序的兩套現行規則，即《僱員補償(法院規則)規則》(第282B章)及《土地審裁處規則》(第17A章)，這兩套規則所載的通知期是聆訊日期前的2整日。主席建議司法機構政務處考慮設定較長的通知期(如5至7整日)，並授權區域法院在有需要時縮短通知期。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時表示，如有利害關係的人無法在指定日期出席聆訊，區域法院現時有權作出合適的安排。	
005700 – 005916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u>附錄 —— 表格</u> 司法機構政務處答覆主席提問時解釋，當局在草擬表格時曾參考以下各方面：海外司法管轄區所訂的類似表格、相關條例的規定和用語，以及司法機構就區域法院在了解一宗案件所需要的關鍵資料的運作經驗。司法機構政務處亦曾諮詢相關持份者，包括平等機會委員會，該機構支持《修訂規則》及有關表格。	
005917 – 010035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司法機構政務處請委員注意載於《修訂規則》第9條的過渡性安排。扼要而言，如果令狀在《修訂規則》生效前	

		已經發出，除非由第336G章第2條定義的"區域法院"作出其他命令，否則第336H章所載的現有程序便適用。	
議程第III項 —— 其他事項			
010036 – 010120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律政司 何俊仁議員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9月29日